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2号

陕西省商洛公路管理局沥青拌合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址：通江东路拌合厂院

我局于2022年12月8日对你单位承接的王源大桥改造项目项目进行了检查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王源大桥改造过程中，产生的渣土（物料）露天堆放，未设置严密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防扬尘措施，现场露天堆放渣土（物料）长10米、宽1.2米，占地面积12平方米，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12月8日，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复印件、委托证明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2年12月9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；2022年12月9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厂渣土（物料）未设置围挡或覆盖的事实）；

3、2022年12月8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二张（证明该厂在王源大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（物料）露天堆放（长10米，宽1.2米），未设置围挡或覆盖的事实证据）；

4、2022年12月8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执法人员绘制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（证明该厂渣土（物料）未设置围挡或覆盖点位的事实）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

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2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（2022）9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。2022年12月19日，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，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种违法种类、第27类违法行为、第1条法定罚则、第1项情形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（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），占地面积100 m²以内的，处罚幅度为：1-3万”的规定。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